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发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担保对象均为上市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联发股份	联发制衣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25 至 2021/12/24	2020/12/25	2000	1000	未逾期
联发股份	联发印染	连带责任保证	2021/2/18 至 2024/2/18	2021/2/18	8000	4000	未逾期
联发股份	联发棉纺	连带责任保证	2021/4/8 至 2024/4/8	2021/4/8	20000	7000	未逾期
联发股份	联发棉纺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25 至 2021/12/24	2020/12/25	8000	7000	未逾期
联发股份	阿克苏纺织	连带责任保证	2020/9/29 至 2021/9/28	2020/9/29	40000	5000	未逾期
联发股份	联发材料	连带责任保证	2021/5/25 至 2022/5/24	2021/5/25	50000	5000	未逾期
联发股份	联发材料	连带责任保证	2020/9/10 至 2023/9/10	2020/9/10	25000	7500	未逾期
联发股份	联发天翔	连带责任保证	2019/6/14 至 2022/6/13	2019/6/14	15000	3000	未逾期
联发股份	联发天翔	连带责任保证	2019/9/26 至 2022/9/26	2019/9/26		3300	未逾期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零，占上市公司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零。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42,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1.56%。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公司对担保有规范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对贷款的使用情况有完善的监控体系，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上市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我们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通知》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水平与能力，不是被执行失信人，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潘志刚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卢焦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申嫦娥、赵曙明、高卫东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